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以设备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2个月。
- 青银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青银金租以设备直租方式开展融

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大耿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15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银金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

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